隋書/卷3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李穆 梁睿 ◄

隋書
卷三十八
列傳第三　劉昉 鄭譯 柳裘 皇甫績 盧賁

► 于義 陰壽 竇榮定 元景山 源雄 豆盧勣 賀若誼

劉昉

劉昉，博陵望都人也。父孟良，大司農。從魏武入關，周太祖以為東梁州刺史。昉性輕狡，有奸數。周武帝時，以功臣子入侍皇太子。及宣帝嗣位，以技佞見狎，出入宮掖，寵冠一時。授大都督，遷小禦正，與禦正中大夫顏之儀並見親信。及帝不悆，召方及之儀俱入臥內，屬以後事。帝喑不復能言。昉見靜帝幼沖，不堪負荷。然昉素知高祖，又以後父之故，有重名於天下，遂與鄭譯謀，引高祖輔政。高祖固讓，不敢當。昉曰：「公若為，當速為之；如不為，昉自為也。」高祖乃從之。

及高祖為承相，以昉為司馬。時宣帝弟漢王贊居禁中，每與高祖同帳而坐。昉飾美妓進於贊，贊甚悅之。昉因說贊曰：「大王先帝之弟，時望所歸。孺子幼沖，豈堪大事！今先帝初崩，群情尚擾，王且歸第。待事寧之後，入為天子，此萬全之計也。」贊時年未弱冠，性識庸下，聞昉之說，以為信然，遂從之。高祖以昉有定策之功，拜下大將軍，封黃國公，與沛國公鄭譯皆為心膂。前後賞賜巨萬，出入以甲士自衛，朝野傾矚，稱為黃、沛。時人為之語曰：「劉昉牽前，鄭譯推後。」昉自恃其功，頗有驕色。然性粗疏，溺於財利，富商大賈，朝夕盈門。

于時尉迥起兵，高祖令韋孝寬討之。至武陟，諸將不一。高祖欲遣昉、譯一人往監軍，因謂之曰：「須得心膂以統大軍，公等兩人，誰當行者？」昉自言未嘗為將，譯又以母

老為請，高祖不怪。而高熲請行，遂遣之。由是恩禮漸薄。又王謙、司馬消難相繼而反，高祖憂之，忘寢與食。昉逸遊縱酒，不以職司為意，相府事物，多所遺落。高祖深銜之，以高熲代為司馬。是後益見疏忌。及受禪，進位柱國，改封舒國公，閒居無事，不復任使。昉自以佐命元功，中被疏遠，甚不自安。後遇京師饑，上令禁酒，昉使妾賃屋，當壚沽酒。治書侍御史梁毗劾奏昉曰：「臣聞處貴則戒之以奢，持滿則守之以約。昉既位列群公，秩高庶尹，縻爵稍久，厚祿已淹，正當戒滿歸盈，鑒斯止足，何乃規曲蘖之潤，競錐刀之末，身昵酒徒，家為逋藪？若不糾繩，何以肅厲！」有詔不治。昉鬱鬱不得志。時柱國梁士彥、宇文忻俱失職忿望，昉並與之交，數相來往。士彥妻有美色，昉因與私通，士彥不之知也，情好彌協，遂相與謀反，許推士彥為帝。後事泄，上窮治之。昉自知不免，默無所對。下詔誅之，曰：

朕君臨四海，慈愛為心。加以起自布衣，入升皇極，公卿之內，非親則友，位雖差等，情皆舊人。護短全長，恆思覆育，每殷勤戒約，言無不盡。天之歷數，定於杳冥，豈慮苞藏之心，能為國家之害？欲使其長守富貴，不觸刑書故也。上柱國、郞國公梁士彥，上柱國、　　國公宇文忻，柱國、舒國公劉昉等，朕受命之初，並展勤力，酬勳報效，榮高祿重。待之既厚，愛之實隆，朝夕宴言，備知朕意。但心如溪壑，志等豺狼，不荷朝恩，忽謀逆亂。士彥爰始幼來，恆自誣罔，稱有相者，雲其應籙，年過六十，必據九五。初平尉迴，暫臨相州，已有反心，彰于行路。朕即遣人代之，不聲其罪。入京之後，逆意轉深。忻、昉之徒，言相扶助。士彥許率僮僕，克期不遠，欲于蒲州起事，即斷河橋，捉黎陽之關，塞河陽之路，劫調布以為牟甲，募盜賊而為戰士，就食之人，亦雲易集。輕忽朝廷，嗤笑官人，自謂一朝奮發，無人當者。其第二子剛，每常苦諫，第三子叔諧，固深勸獎。朕既聞知，猶恐枉濫，乃授晉部之任，欲驗蒲州之情。士彥得以欣然，雲是天贊，忻及昉等，皆賀時來。忻往定鄴城，自矜不已，位極人臣，猶恨賞薄。雲我欲反，何慮不成。怒色忿言，所在流布。朕深念其功，不計其禮，任以武候，授以領軍，寄之爪牙，委之心腹。忻密為異計，樹党宮闈，多奏親友，入參宿衛。朕推心待物，言刻依許。為而弗止，心跡漸彰，仍解禁兵，令其改悔。而志規不逞，愈結於懷，乃與士彥情意偏厚，要請神明，誓不負約。俱營賊逆，逢則交謀，委彥河東，自許關右，蒲津之事，即望從征，兩軍結東西之旅，一舉合連橫之勢，然後北破晉陽，還圖宗社。昉入佐相府，便為非法，三度事發，二度其婦自論。常雲姓是「卯金刀」，名是「一萬日」，劉氏應王，為萬日天子。朕訓之導之，示其利害，每加寬宥，望其修改。口請自新，志存如舊，亦與士彥情好深重，逆節奸心，盡探肝鬲。嘗共士彥論太白所犯，問東井之間，思秦地之亂，訪軒轅之裡，願宮掖之災。唯待蒲阪事興，欲在關內應接。殘賊之策，千端萬緒。惟忻及昉，名位並高，寧肯北面曲躬，臣於士彥，乃是各懷不遜，圖成亂階，一得擾攘

之基，方逞吞併之事。人之奸詐，一至於此！雖國有常刑，罪在不赦，朕載思草創，鹹著厥誠，情用湣然，未忍極法。士彥、忻、昉，身為謀首，叔諧贊成父意，義實難容，並已處盡。士彥、忻、昉兄弟叔侄，特恕其命，有官者除名。士彥小男女、忻母妻女及小男並放。士彥、叔諧妻妾及資財田宅，忻、昉妻妾及資財田宅，悉沒官。士彥、昉兒年
十五以上遠配。上儀同薛摩兒，是士彥交舊，上柱國府戶曹參軍事裴石達，是士彥府僚，反狀逆心，巨細皆委。薛摩兒聞語，仍相應和，俱不申陳，宜從大辟。問即承引，頗是恕心，可除名免死。朕握圖當籙，六載於斯，政事徒勤，淳化未洽，興言軫念，良深歎憤！

臨刑，至朝堂，宇文忻見高熲，向之叩頭求哀。昉勃然謂忻曰：「事形如此，何叩頭之有！」於是伏誅，籍沒其家。後數日，上素服臨射殿，盡取昉敢、忻、士彥三家資物置於前，令百僚射取之，以為鑒誡雲。

鄭譯

鄭譯，字正義，滎陽開封人也。祖瓊，魏太常。父道邕，魏司空。譯頗有學識，兼知鐘律，善騎射。譯從祖開府文寬，尚魏平陽公主，則周太祖元後之妹也。主無子，太祖令譯後之。由是譯少為太祖所親，恆令與諸子遊集。年十餘歲，嘗詣相府司錄李長宗，長宗於眾中戲之。譯斂容謂長宗曰：「明公位望不輕，瞻仰斯屬，輒相玩狎，無乃喪德也。」長宗甚異之。文寬後誕二子，譯複歸本生。

周武帝時，起家給事中士，拜銀青光祿大夫，轉左侍上士。與儀同劉昉恆侍帝側。譯時喪妻，帝命譯尚梁安固公主。及帝親總萬機，以為禦正下大夫，俄轉太子宮尹。時太子多失德，內史中大夫烏丸軌每勸帝廢太子而立秦王，由是太子恆不自安。其後詔太子西征吐谷渾，太子乃陰謂譯曰：「秦王，上愛子也。烏丸軌，上信臣也。今吾此行，得無扶蘇之事乎？」譯曰：「願殿下勉著仁孝，無失子道而已。勿為他慮。」太子然之。既破賊，譯以功最，賜爵開國子，邑三百戶。後坐褻狎皇太子，帝大怒，除名為民。太子複召之，譯戲狎如初。因言于太子曰：「殿下何時可得據天下？」太子悅而益昵之。及帝崩，太子嗣位，是為宣帝。超拜開府、內史下大夫、封歸昌縣公，邑一千戶，委以朝政。俄遷內史上大夫，進封沛國公，邑五千戶，以其子善願為歸昌公，元琮為永安縣男，又監國史。譯頗專權，時帝幸東京，譯擅取官材，自營私第，坐是複除名為民。劉昉數言於帝，帝複召之，顧待如初。詔領內史事。

初，高祖與譯有同學之舊，譯又素知高祖相表有奇，傾心相結。至是，高祖為宣帝所忌，情不自安，嘗在永巷私於譯曰：「久願出藩，公所悉也。敢布心腹，少留意焉。」譯曰：「以公德望，天下歸心，欲求多福，豈敢忘也。謹即言之。」時將遣譯南征，譯請元帥。帝曰：「卿意如何？」譯對曰：「若定江東，自非懿戚重臣無以鎮撫。可令隋公行，且為壽陽總管以督軍事。」帝從之。乃下詔以高祖為揚州總管，譯發兵俱會壽陽以伐陳。行有日矣，帝不悆，遂與禦正下大夫劉昉謀，引高祖入受顧托。既而譯宣詔，文武百官皆受高祖節度。時禦正中大夫顏之儀與宦者謀，引大將軍宇文仲輔政。仲已至禦坐，譯知之，遽率開府楊惠及劉昉、皇甫績、柳裘俱入。仲與之儀見譯等，愕然，逡巡欲出，高祖因執之。於是矯詔複以譯為內史上大夫。明日，高祖為丞相，拜譯柱國、相府長史、治內史上大夫事。及高祖為大冢宰，總百揆，以譯兼領天官都府司會，總六府事。出入臥內，言無不從，賞賜玉帛不可勝計。每出入，以甲士從。拜其子元璹為儀同。時尉迥、王謙、司馬消難等作亂，高祖逾加親禮。俄而進位上柱國，恕以十死。

譯性輕險，不親職務，而髴貨狼籍。高祖陰疏之，然以其有定策功，不忍廢放，陰敕官屬不得白事於譯。譯猶坐廳事，無所關預。譯懼，頓首求解職，高祖寬諭之，接以恩禮。及上受禪，以上柱國公歸第，賞賜豐厚。進子元璹爵城皋郡公，邑二千戶，元洵永安男。追贈其父及亡兄二人並為刺史。譯自以被疏，陰呼道士章醮以祈福助，其婢奏譯厭蠱左道。上謂譯曰：「我不負公，此何意也？」譯無以對。譯又與母別居，為憲司所劾，由是除名。下詔曰：「譯嘉謀良策，寂爾無聞，鬻獄賣官，沸騰盈耳。若留之於世，在人為不道之臣，戮之於朝，入地為不孝之鬼。有累幽顯，無以置之，宜賜以《孝經》，令其熟讀。」仍遣與母共居。

未幾，詔譯參撰律令，複授開府、隆州刺史。請還治疾，有詔征之，見於醴泉宮。上賜宴甚歡，因謂譯曰：「貶退已久，情相矜湣。」於是複爵沛國公，位上柱國。上顧謂侍臣曰：「鄭譯與朕同生共死，間關危難，興言念此，何日忘之！」譯因奉觴上壽。上令內史令李德林立作詔書，高熲戲謂譯曰：「筆幹。」譯答曰：「出為方嶽，杖策言歸，不得一錢，何以潤筆。」上大笑。未幾，詔譯參議樂事。譯以周代七聲廢缺，自大隋受命，禮樂宜新，更修七始之義，名曰《樂府聲調》，凡八篇。奏之，上嘉美焉。俄遷岐州刺史。在職歲餘，複奉詔定樂於太常，前後所論樂事，語在《音律志》。上勞譯曰：「律令則公定之，音樂則公正之。禮樂律令，公居其三，良足美也。」於是還岐州。開皇十一年，以疾卒官，時年五十二，上遣使弔祭焉。謚曰達。子元璹嗣。煬帝初立，五等悉除，以譯佐命元功，詔追改封譯莘公，以元璹襲。

元璹初為驃騎將軍，後轉武賁郎將，數以軍功進位右光祿大夫，遷右候衛將軍。大業末，出為文城太守。及義兵起，義將張倫略地至文城，元璹以城歸之。

柳裘

柳裘，字茂和，河東解人，齊司空世隆之曾孫也。祖惔，梁尚書左僕射。父明，太子舍人、義興太守。裘少聰慧，弱冠有令名，在梁仕曆尚書郎、駙馬都尉。梁元帝為魏軍所逼，遣裘請和于魏。俄而江陵陷，遂入關中。周明、武間，自麟趾學士累遷太子侍讀，封昌樂縣侯。後除天官府都上士。宣帝即位，拜儀同三司，進爵為公，轉禦飾大夫。及帝不悆，留侍禁中，與劉昉、韋鵬、皇甫績同謀，引高祖入總萬機。高祖固讓不許。裘進曰：「時不可再，機不可失，今事已然，宜早定大計。天與不取，反受其咎，如更遷延，恐貽後悔。」高祖從之。進位上開府，拜內史大夫，委以機密。及尉迥作亂，天下騷動，并州總管李穆頗懷猶豫，高祖令裘往喻之。裘見穆，盛陳利害，穆甚悅，遂歸心于高祖。後以奉使功，賜彩三百匹，金九環帶一腰。時司馬消難阻兵安陸，又令喻之，未到而消難奔陳。高祖即令裘隨便安集淮南，賜馬及雜物。開皇元年，進位大將軍，拜許州刺史。在官清簡，吏民懷之。複轉曹州刺史。其後上思裘定策功，欲加榮秩，將征之，顧問朝臣曰：「曹州刺史何當入朝？」或對曰：「即今冬也。」帝乃止。裘尋卒，高祖傷惜者久之，謚曰安。子惠童嗣。

皇甫績〈韋紘〉

皇甫績，字功明，安定朝那人也。祖穆，魏隴東太守。父道，周湖州刺史、雍州都督。績三歲而孤，為外祖韋孝寬所鞠養。嘗與諸外兄博奕，孝寬以其惰業，督以嚴訓，湣績孤幼，特舍之。績歎曰：「我無庭訓，養於外氏，不能克躬勵己，何以成立？」深自感激，命左右自杖三十。孝寬聞而對之流涕。於是精心好學，略涉經史。周武帝為魯公時，引為侍讀。建德初，轉宮尹中士。武帝嘗避暑雲陽宮，時宣帝為太子監國。衛剌王作亂，城門已閉，百僚多有遁者。績聞難赴之，於玄武門遇皇太子，太子下樓執績手，悲喜交集。帝聞而嘉之，遷小宮尹。宣政初，錄前後功，封義陽縣男，拜畿伯下大夫，累轉禦正下大夫。宣帝崩，高祖總己，績有力焉，語在《鄭譯傳》。加位上開府，轉內史中大夫，進封郡公，邑千戶。尋拜大將軍。開皇元年，出為豫州刺史，增邑通前二千五百戶。尋拜都官尚書。後數載，轉晉州刺史，將之官，稽首而言曰：「臣實庸鄙，無益于國，每思犯難以報國恩。今偽陳尚存，以臣度之，有三可滅。」上問其故，'績答曰：「大吞

小，一也；以有道伐無道，二也；納叛臣蕭岩，於我有詞，三也。陛下若命鷹揚之將，臣請預戎行，展絲發之效。」上嘉其壯志，勞而遣之。及陳平，拜蘇州刺史。

高智慧等作亂江南，州民顧子元發兵應之，因以攻績，相持八旬。子元素感績恩，於冬至日遣使奉牛酒。績遺子元書曰：「皇帝握符受籙，合極通靈，受揖讓于唐、虞，棄干戈于湯、武。東逾蟠木，方朔所未窮西盡流沙，張騫所不至。玄漠黃龍之外，交臂來王；蔥嶺、榆關之表，屈膝請吏。曩者偽陳獨阻聲教，江東士民困於荼毒。皇天輔仁，假手朝廷，聊申薄伐，應時瓦解。金陵百姓，死而復生，吳、會臣民，白骨還肉。唯當懷音感德，行歌擊壤，豈宜自同吠主，翻成反噬。卿非吾民，何須酒禮？吾是隋將，何容外交？易子析骸，未能相告，況是足食足兵，高城深塹，坐待強援，綽有餘力。何勞踵輕敝之俗，作虛偽之辭，欲阻誠臣之心，徒惑驍雄之志。以此見期，必不可得。卿宜善思活路，曉諭黎元，能早改迷，失道非遠。」子元得書，於城下頓首陳謝。楊素援兵至，合擊破之。拜信州總管、十二州諸軍事。俄以病乞骸骨，詔征還京，賜以禦藥，中使相望，顧問不絕。卒于家，時年五十二。謚曰安。子偲嗣。大業之世，官至尚書主爵郎。

韋鵬者，京兆人也。仕周內史大夫。高祖以鵬有定策之功，累遷上柱國，封普安郡公。開皇初，卒于蒲州刺史。

盧賁

盧賁，字子徵，涿郡范陽人也。父光，周開府、燕郡公。賁略涉書記，頗解鐘律。周武帝時，襲爵燕郡公，邑一千九百戶。後曆魯陽太守、太子小宮尹、儀同三司。平齊有功，增邑四百戶，轉司武上士。時高祖為大司武，賁知高祖為非常人，深自推結。宣帝嗣位，加開府。

及高祖初被顧托，群情未一，乃引賁置於左右。高祖將之東第，百官皆不知所去。高祖潛令賁部伍仗衛，因召公卿而謂曰：「欲求富貴者，當相隨來。」往往偶語，欲有去就。賁嚴兵而至，眾莫敢動。出崇陽門，至東宮，門者拒不內。賁諭之，不去，瞋目叱之，門者遂卻。既而高祖得入。賁恆典宿衛，後承問，進說曰：「周曆已盡，天人之望，實歸明公，願早應天順民也。天與不取，反受其咎。」高祖甚然之。及受禪，命賁清宮，因典宿衛。賁於是奏改周代旗幟，更為嘉名。其青龍、騶虞、硃雀、玄武、千秋、萬歲之旗，皆賁所創也。尋拜散騎常侍，兼太子左庶子、左領軍、右將軍。

時高熲、蘇威共掌朝政，賁甚不平之。柱國劉昉時被疏忌，賁因諷昉及上柱國元諧、李詢、華州刺史張賓等，謀黜熲、威，五人相與輔政。又以晉王上之愛子，謀行廢立。複私謂皇太子曰：「賁將數謁殿下，恐為上所譴，願察區區之心。」謀泄，上窮治其事。昉等委罪於賓、賁，公卿奏二人坐當死。上以龍潛之舊，不忍加誅，並除名為民。賓未幾卒。

歲餘，賁複爵位，檢校太常卿。賁以古樂宮懸七八，損益不同，歷代通儒，議無定準，於是上表曰：「殷人以上，通用五音，周武克殷，得鶉火、天駟之應，其音用七。漢興，加應鐘，故十六枚而在一虡。鄭玄注《周禮》，二八十六為虡。此則七八之義，其來遠矣。然世有沿革，用舍不同，至周武帝，複改懸七，以林鐘為宮。夫樂者，治之本也，故移風易俗，莫善於樂，是以吳劄觀而辯興亡。然則樂也者，所以動天地，感鬼神，情發於聲，治亂斯應。周武以林鐘為宮，蓋將亡之徵也。且林鐘之管，即黃鐘下生之義。黃鐘，君也，而生於臣，明為皇家九五之應。又陰者臣也，而居君位，更顯國家登極之祥。斯實冥數相符，非關人事。伏惟陛下握圖禦宇，道邁前王，功成作樂，煥乎曩策。臣聞五帝不相沿樂，三王不相襲禮，此蓋隨時改制，而不失雅正者也。」上竟從之，即改七懸八，以黃鐘為宮。詔賁與儀同楊慶和刪定周、齊音律。

未幾，拜郢州刺史，尋轉虢州刺史。後遷懷州刺史，決沁水東注，名曰利民渠，又派入溫縣，名曰溫潤渠，以溉舄鹵，民賴其利。後數年，轉齊州刺史。民饑，谷米踴貴，閉人糴而自糴之。坐是除名為民。

後從幸洛陽，上從容謂賁曰：「我始為大司馬時，卿以布腹心於我。及總百揆，頻繁左右，與卿足為恩舊。卿若無過者，位與高熲齊。坐與凶人交構，由是廢黜。言念疇昔之恩，複當牧伯之位，何乃不思報效，以至於此！吾不忍殺卿，是屈法申私耳。」賁俯伏陳謝，詔複本官。後數日，對詔失旨，又自敘功績，有怨言。上大怒，顧謂群臣曰：「吾將與賁一州，觀此不可複用。」後皇太子為其言曰：「此輩並有佐命之功，雖性行輕險，誠不可棄。」上曰：「我抑屈之，全其命也。微劉昉、鄭譯及賁、柳裘、皇甫績等，則我不至此。然此等皆反覆子也。當周宣帝時，以無賴得幸，及帝大漸，顏之儀等請以宗王輔政，此輩行詐，顧命於我。我將為治，又欲亂之。故昉謀大逆於前，譯為巫蠱於後。如賁之徒，皆不滿志。任之則不遜，致之則怨，自難信也，非我棄之。眾人見此，或有竊議，謂我薄于功臣，斯不然矣。」蘇威進曰：「漢光武欲全功臣，皆以列侯奉朝請。至尊仁育，複用此道以安之。」上曰：「然。」遂廢於家，是歲卒，年五十四。

【史評】

史臣曰：高祖肇基王業，昉、譯實啟其謀，當軸執鈞，物無異論。不能忘身急病，以義斷恩，方乃慮難求全，偷安懷祿。暨夫帝遷明德，義非簡在，鹽梅之寄，自有攸歸。言追昔款，內懷觖望，恥居吳、耿之末，羞與絳、灌為伍。事君盡禮，既闕於宿心，不愛其親，遽彰於物議。其在周也，靡忠貞之節，其奉隋也，愧竭命之誠。非義掩其前功，畜怨興其後釁，而望不陷刑辟，保貴全生，難矣。柳裘、皇甫績、盧賁，因人成事，協規不二，大運光啟，莫參樞要。斯固在人欲其悅己，在我欲其罵人，理自然也。晏嬰有言：「一心可以事百君，百心不可以事一君。」於昉、譯見之矣。